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欢平、控股股东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控股股东 2022 年 7 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权的价格（即 1.7587 元/股）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puzhenghua@imageco.com.cn。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大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普正华

联系电话：021-51970506

邮箱：puzhenghua@imagec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号 3 号楼 3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